

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勘察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云南禾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6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8
第三卷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勘察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已由瑞丽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瑞发改字〔2025〕11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源：地方政府自筹，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禾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勘察服务

2.2 建设地点：瑞丽市。

2.3 建设规模：二期新建处理能力2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一座，项目建成后，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4万m³/d，新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网10.39km，服务范围近期（2025）20万人。工艺：多段多级A0工艺+混凝过滤工艺。

2.4 招标范围：完成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的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任务，整个项目通过勘察前置审查(负责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勘察审查工作)，并出具完整的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地质勘察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人要求的勘察内容为准。

2.5 投资额：项目总投资11000.44万元，本项目勘察费约74.15万元。

2.6 勘察周期：30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出具相应的勘察成果文件，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2.8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应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企业业绩要求：企业2021年至今承担过1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勘察业绩）。新公司成立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企业，业绩不作为资格评审标准，新公司成立时间以首次取得勘察资质证书时间为准。

3.4 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至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5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查询截图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日历天；

②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日历天；

③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④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⑤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⑥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⑦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未被宣告破产，或无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须对上述③-⑦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对所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若发现虚假陈述，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

3.6 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3.7 拟派本项目人员：拟派本项目人员不少于3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3.8 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③投标人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26年 月 日0时00分至2026年 月 日0时00分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00分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网上递交需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1.2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5.1.3 开标地点：瑞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民鑫服务中心 5 楼，政务服务中心旁）。

5.1.4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到现场解密或者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①现场解密：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携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本公司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会议，在会议现场对所投标书进行解密。注意：只能用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对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②网上远程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为下达解密命令后 30 分钟，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始后，投标人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可以直接对文件进行解密；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文件，在远程解密前应先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入，接到远程解密命令后，拔出企业 CA 数字证书并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和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gycx.ynjzjgcx.com/>）上同步发布。

7. 监督电话

纪检监察联系电话：0692-12388；

行政监督部门：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692-4141416；

综合监督部门：瑞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联系电话：0692-4152505。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禾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瑞丽市边城街 57 号 地 址：瑞丽市瑞京小区 D 栋 1 单元 201 室

邮 编：678600 邮 编：678600

联 系 人：张夏杰 联 系 人：李洁花

电 话：0692-4147972 电 话：0692-411755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瑞丽市边城街 57 号 联系人：张夏杰 电话：0692-41479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禾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瑞丽市瑞京小区D栋 1 单元 201 室 联系人：李洁花 电话：1360880972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勘察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瑞丽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二期新建处理能力 2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一座，项目建成后，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4 万 m ³ /d，新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网 10.39km，服务范围近期（2025）20 万人。工艺：多段多级 A0 工艺+混凝过滤工艺。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1000.44 万元，本项目勘察费约 74.1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多渠道筹措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的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任务，整个项目通过勘察前置审查（负责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勘察审查工作），并出具完整的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地质勘察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人要求的勘察内容为准。
1.3.2	勘察周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出具相应的勘察成果文件，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应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3.2 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企业业绩要求：企业2021年至今承担过1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勘察业绩）。新公司成立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企业，业绩不作为资格评审标准，新公司成立时间以首次取得勘察资质证书时间为准。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至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5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查询截图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日历天； ②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日历天； ③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④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⑤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⑥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⑦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未被宣告破产，或无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须对上述③-⑦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对所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若发现虚假陈述，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 3.6 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拟派本项目人员:拟派本项目人员不少于3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是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3.8 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③投标人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1.4.3”条。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无
		形式:无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详见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对本项目的有关时间安排,招标人需要把澄清提交到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统一通过网络向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需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要求：服务范围、投标报价、勘察周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主要条款等 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招标人需要把澄清提交到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统一通过网络向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需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人需要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获取澄清，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查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时间不足 15 天的截止时间相应顺延（详见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本项目的有关时间安排），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需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修改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获取修改，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1、本项目勘察费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结合市场情况合理报价。投标人所报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单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勘察费投标单价下浮率是投标人在最高投标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价并计算出下浮率。 3、本项目暂估勘察工作量约 4634.37 进尺米。 4、勘察费结算方式：合同执行期间按中标人实际工作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单价限价）：160 元/进尺米。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勘察、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物探、测量、监测、交通疏导、资料收集与其他作业方出现的工程交点问题及提供招标范围及合同规定的全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含电子文档）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水电费、材料检测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包括勘察报告的出具、检测费、试验费、政府行政性收费及材料价格上涨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工程勘察费的中标单价不因工作量、时间、市场及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影响，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调整。 （2）勘察费结算方式：合同执行期间按中标人实际工作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勘察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一旦中标，将不因市场行情变化、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5）勘察费投标单价下浮率不得小于等于 0%，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按照德发改法规〔2024〕51号文件《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要求，为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或2025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1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云南-省本级）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云南-省本级）制作（电子申请文件格式为*.BTBJ）。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3、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无需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3.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打印件。
3.7.3.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采用企业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 未按本章第（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为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瑞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民鑫服务中心 5 楼，市政务服务中心旁）。
5.2（4）	开标程序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单位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招标办监督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唱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 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7 人； 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 2 名，5 名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三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和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步发布上同步发布。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注：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云南-省本级）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云南-省本级）制作（电子申请文件格式为*.BTBJ）。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需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信誉要求补充说明	1、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未发生勘察质量问题”指：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勘察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提供虚假或不准确的勘察成果资料； （3）未履行《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质量责任义务。 2、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投标人被县级以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处于有效期内。 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时间指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这一时间段内。 3、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业”指投标人被县级以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含“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改”）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且该处罚处于有效期内。 （2）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许可证”指行政机关依法暂时扣留许可证件，在期限内剥夺持证从事特定活动资格，期满或整改达标后发还、恢复资格的行政处罚决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且该处罚处于有效期内。 “吊销许可证”指行政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效力，永久/长期终止持证资格，通常不能直接恢复，多需重新申请或长期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且该处罚处于有效期内。 （3）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暂扣执照”指投标人被县级以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暂时扣留、收缴相关执照，在规定期限内剥夺从业/行驶资格，期限届满后发还、恢复资格的行政处罚决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且该处罚处于有效期内。 “吊销执照”指投标人被县级以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永久或长期撤销、注销证照，资格被终止，通常不能直接恢复，多需重新申请或长期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且该处罚处于有效期内。 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时间指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这一时间段内。 4、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是指投标人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后将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投标人如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资格要求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中如实描述并提供相关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 若投标人存在小额诉讼保全、非核心账户临时冻结等情况，不影响投标人正常经营运转，也不会削弱其中标后合同履约能力的，应认定投标有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时间指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这一时间段内。 5、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未被宣告破产，或无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进入清算程序： “进入清算程序”指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①因解散（如章程规定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启动清算程序，尚未完成注销登记； ②因破产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进入破产清算阶段； ③清算组已成立并开展财产清理、债权申报等法定程序，但未完成清算终结及注销登记。 投标人若处于上述任一状态，视为“进入清算程序”，其投标将被拒绝。 （2）被宣告破产： “被宣告破产”指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① 已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包括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的宣告）； ② 处于破产程序中的任何阶段（如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指定管理人、财产接管、债权申报等）； ③ 因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法院已启动破产宣告程序但尚未终结。 投标人若处于上述任一状态，视为“被宣告破产”，其投标将被拒绝。 （3）丧失履约能力： “丧失履约能力”指投标人（后履行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恶意转移财产、抽逃资金，招标人（先履行方）可依据本条文拒绝其投标，或中止已签订的合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如有串通投标行为和投诉的，按云南省监察厅第 19 号公告《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10】10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处理。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 号规定收费标准优惠 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 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勘察业绩； 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5.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到现场解密或者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①、现场解密：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携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本公司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开标会议），在会议现场对所投标书进行解密。注意：只能用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对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②、网上远程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为下达解密命令后 30 分钟，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始后，投标人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可以直接对文件进行解密；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文件，在远程解密前应先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入，接到远程解密命令后，拔出企业 CA 数字证书并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 6. 本项目在线发放中标通知书和在线签订合同。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 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 9. 有关本项目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 10. 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州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营业执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企业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勘察项目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拟派本项目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获取澄清，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收取修改内容，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此部分要求。

3.5.2 “2021 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此部分要求。

3.5.3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此部分要求。

3.5.4 “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此部分要求。

3.5.5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基本情况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此部分要求。

3.5.6“拟派本项目人员简历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此部分要求。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此部分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编制目录，采用企业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如下：

（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云南-省本级）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应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完整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上传至网上，若出现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投标单位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招标办监督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唱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给予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书面答复或者处理。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1.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书应当包括：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超过投诉时效的；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此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也给予相应的处罚。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如有)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勘察周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
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扫描件或复印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周期：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排序，推荐出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纲要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纲要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内容	自行编写，如非正常一致则否决投标
		投标文件	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不得相互混装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企业业绩要求	企业 2021 年至今承担过 1 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勘察业绩）。新公司成立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企业，业绩不作为资格评审标准，新公司成立时间以首次取得勘察资质证书时间为准。
		财务要求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至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查询截图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日历天； ②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日历天； ③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④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⑤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⑥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⑦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未被宣告破产，或无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须对上述③-⑦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对所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若发现虚假陈述，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
		勘察项目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拟派本项目人员	拟派本项目人员不少于3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③投标人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纲要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14 分 勘察纲要部分: 80 分 投标报价: 6 分
2.2.2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	详见 2.2.4 (3)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 信 业 绩 评 分 标 准 (14分)	信誉 (3分)	满足招标文件信誉要求的得 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企业2021年至今承担过1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市政工程勘察业绩)的得3分, 满分3分。勘察业绩附合同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勘察项目负责人业绩 (3 分)	勘察项目负责人提供 2021 年至今承担过 1 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市政工程勘察业绩)得 3 分, 勘察业绩附合同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5 分)	1.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配置合理, 数量充足, 性能可靠, 满足工程勘察需要的得 4-5 分; 2.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数量充足, 性能基本可靠, 基本满足工程勘察需要的得 2-3 分; 3.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配置欠合理, 数量不足, 性能不够可靠基本满足不了勘察需要的得 0-1 分;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15 分)	1. 对本项目勘察范围、勘察内容能很好地认识、理解, 提供内容全面, 针对性强, 能较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 得11~15分; 2. 对本项目勘察范围、勘察内容能基本认识、理解和要求的, 得6~10分; 3. 对本项目勘察范围、勘察内容认识不够全面、准确, 认识、理解有偏差的, 得1~5分; 4. 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5 分)	根据勘察依据的科学合理性和勘察工作目标清晰明确性进行分档打分。第一档4-5分；第二档2-3分；第三档0-1分。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0 分)	1.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的得7-10分； 2.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基本完善，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的得4-6分； 3.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不够完善，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有疏漏的得1-3分。 4. 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15 分)	1.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1-15分； 2.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可行性不高，针对性不强的得6-10分； 3.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1-5分。 4. 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5 分)	1.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强，得4-5分； 2.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但针对性一般得2-3分； 3.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不合理，且针对性不强，得0-1分。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1.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强，得4-5分； 2.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但针对性一般得2-3分； 3.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不合理，且针对性不强，得0-1分。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5 分)	1. 准确把握本项目勘察工作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完善的，得11~15分； 2. 较好把握本项目勘察工作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得当的，得6~10分； 3. 基本把握本项目勘察工作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一般的，得1~5分； 4. 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1. 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7-10分； 2. 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有可采取的部分的得4-6分； 3. 无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0-3。

2.2.4 (3)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6 分)	投 标 报 价（6 分）	勘察费投标单价每下浮1个百分点得0.2分，满分6分。勘察费投标单价下浮率不得小于等于0%，否则否决其投标。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纲要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纲要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勘察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投标报价一览表、勘察纲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纲要：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

1.1.1.8 投标报价一览表：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

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1.1.4.3 勘察服务期限：指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投标报价一览表；
- (8)勘察纲要；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人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

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

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

（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和或勘察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服务期限或勘察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人不得将勘察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分包工作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人单位章，并由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

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工作。

5.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

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2 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本勘察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勘察依据。

5.3 勘察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

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勘察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

6.6.1 勘察人完成勘察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文件。

6.6.2 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而减少勘察费用；增加勘察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但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勘察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承担：

- (1) 勘察人违约；
- (2) 勘察人擅自暂停勘察；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的，暂停期间勘察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时，应向勘察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

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

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文件

8.3.1 勘察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人应做好勘察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责任主体

9.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责任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

勘察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勘察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补偿。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设计期间配合

10.1.1 设计配合指勘察人配合设计人，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

10.1.2 勘察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勘察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技术交底会，由勘察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意图、勘察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勘察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
- (4)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人重新提交。勘察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

- (1) 勘察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6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 勘察人代表（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4 条 工期

4.1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勘察周期：_____

4.2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2.1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2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勘察费结算方式：合同执行期间按中标人实际工作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 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勘察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报价一览表；
- (7)勘察纲要；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勘察费投标单价报价：_____元/进尺米；勘察费投标单价下浮率：下浮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9.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_____天。

10.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勘察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勘察人名称，以下称“勘察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变更、解除本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解除通知，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项目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发包人要求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

勘察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勘察服务

2 建设地点：瑞丽市。

3 建设规模：二期新建处理能力 2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一座，项目建成后，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4 万 m³/d，新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网 10.39km，服务范围近期（2025）20 万人。工艺：多段多级 A0 工艺+混凝过滤工艺。

4 招标范围：完成瑞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的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任务，整个项目通过勘察前置审查(负责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勘察审查工作), 并出具完整的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地质勘察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人要求的勘察内容为准。

二、本次勘察的目的

本次勘察的目的是对拟建项目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做出评价，按项目规模等级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及不良地质作用；提供各岩土层物理力学参数及地基承载力；评价场地地震效应（液化、震陷）及边坡稳定性；为道路路基、挡墙、排水设计及施工提供地质依据。

三、执行规范

本次勘察执行下列规范规程：

- 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2、《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 2、《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 3、《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4、《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5、《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6、《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JGJ120-2012）；
- 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8、《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9、《建筑工程地质勘察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10、《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版）；
- 12、《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 13、《云南省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53/T-71-2015）；
- 14、《云南省山地城镇岩土工程导则》（试行、2013 版）；
- 15、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及项目设计相关资料。

四、场地地层及岩土工程地质特征简述

根据邻近场地地质条件，拟建场地地层及工程地质特征简述如下：

1、第四系人工堆积（ Q_4^{ml} ）层

杂填土：褐黄、红，褐灰等杂色，主要由黏性土夹碎石、碎砖块等建筑垃圾组成，松散，潮湿。

2、冲洪积（ Q_4^{al+pl} ）层

粉质黏土：褐黄色、灰黄色，可塑状为主，局部硬塑状，湿，无摇振反应，切面光滑，有光泽，干强度及韧性中等。

3、冲湖积（ Q_4^{al+1} ）层

黏土：灰褐色、青灰色，可塑状态，局部软塑状态，湿，无摇振反应，切面稍光滑，有光泽，干强度及韧性中等，局部含有机质。

泥炭质土：灰黑、黑色，可塑状态，局部软塑，湿，切面粗糙，干强度高，韧性差，易沾污手，质轻，稍有异味。

粉土：灰褐色，饱和，中密状态，局部稍密状态，部分为粉砂，切面粗糙，无光泽反应，摇振反应中等，干强度及韧性低，局部夹黏土、粉砂。

粉砂：灰黄、兰灰色，饱和，中密状态，部分为粉土，颗粒成分以石英、玄武岩为主，颗粒较均匀，黏性土、粉土充填。

细砂：灰黄、兰灰等色，饱和，中密状态，部分为粉土，颗粒成分以石英、玄武岩为主，颗粒较均匀，黏性土充填。

五、勘探工作量布置

- 1、勘探孔布置：根据现行规范要求，依据两阶段图纸布置钻孔工作量。
- 2、钻孔深度的确定：根据场地不同的部位的地层出露情况和建筑物类型分别确定；钻孔深度根据

相关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 3、岩土样数量：根据现行规范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 4、原位测试：砂土层采用标贯试验，碎石土采用重力触探试验。
- 5、取水样 2 组。
- 6、测量各钻孔的初见水位和稳定水位。

六、主要工程地质勘察方法

- 1、钻孔孔位测量放样：采用测量仪器放样定孔位和测量孔口标高。
- 2、钻探：本次勘探采用岩芯钻机进行全孔取芯钻进施工，采用回转钻进施工工艺。松散地层回次进尺控制在 1.5m 以内，确保岩芯采取率（要求岩芯采取率达 85%以上），确保岩土层分层准确，孔深符合设计要求。

3、原位测试和试验

（1）标贯试验及动力触探试验：对第四系各试验土层进行布置，着重了解，掌握各土层力学性能、各向异性和均匀性。

4、采样和室内试验

- （1）岩土物理力学性质采样和试验：均布采样，着重了解，掌握各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
- （2）水样：了解场地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的腐蚀性和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的腐蚀性作出评价。

七、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

- 1、遵照执行各种相关的现行规范，做到不偷工减料及不浪费工程量。
- 2、勘察方总工程师将对项目经理部提交的勘察实施方案、技术成果资料进行会审会签，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予签发：

- a、方案的内容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预计技术成果不满足设计需要的；
- b、原始资料责任栏无责任人签名的；
- c、工程量签订单手续不全的；
- d、成果报告内容缺项、结论异常或错误；文图不对、格式紊乱、报告制作份数不够等。

3、充分收集、分析、研究、利用前人技术资料。根据场地及拟建筑物特征，采取针对性措施，有的放矢。在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采用书面形式及时与建设方、设计方协调解决。

八、工期及成果交付要求

勘察工作野外时间为 20 天，室内资料整理 10 天，根据工程需要适时调整勘探设备，确保按时完成勘察任务。

初勘报告 10 天内完成。场地稳定性评价、推荐基础方案、初步岩土参数。

详勘报告 20 天内完成。分路段工程地质剖面图、岩土设计参数表、地震液化专题分析、施工建

议。

九、拟提交的技术成果资料清单

提交的技术成果资料，应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满足设计需要，报告内容有：

1、文字部分：

- (1) 拟建工程概况；
- (2) 勘察目的、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3)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程布置；
- (4)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均匀性；
- (5)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岩石和土的均匀性以及容许承载能力、地下水的影响、地震基本烈度、地基液化等。
- (6)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7) 各种岩土性质指标（各层土的压缩模量、空隙比、液限指数、饱和度），岩土的强度参数，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桩端承载力特征值、桩周土摩擦力特征值、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的推荐值。
- (8) 地基与基础方案评价。
- (9) 结论与建议

2、附图：

- (1) 勘探孔平面布置图；
- (2) 工程地质柱状图；
-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 (4) 主要地层等值线图；
- (5)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3、附表：

- (1) 勘探点主要数据一览表；
- (2) 岩土层特征统计表；
- (3) 土样物理力学性质汇总统计表
- (4) 土样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成果表；
- (5) 钻孔水位统计表；
- (6) 标准贯入试验成果统计表；
- (7) 水质分析报告表；
- (8)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现场工作量备案表。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此页插入投标文件首页作为封面。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部分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七、勘察大纲
- 八、德宏州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纪律承诺书
- 九、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十、投标人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 十一、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情形承诺书
- 十二、投标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费投标总报价（暂估）：_____元，勘察费投标单价报价：_____元/进尺米，勘察费投标单价下浮率：下浮_____%，勘察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部分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七、勘察大纲
 - 八、德宏州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纪律承诺书
 - 九、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十、投标人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 十一、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情形承诺书
 - 十二、投标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勘察项目负责人	3.3	姓名：	
2	勘察周期	4.1		
3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7 条		
.....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招
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在整个投标活动中不得变更授权代理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投
标活动；

2、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扫描后上传。

3、如果投标人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委托书不符合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将不予通过；

4、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
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 XX 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营业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请附以下资料,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清晰可辨,因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将可能导致废标。

1、本表后应附有: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认证体系(如有);以上证件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勘察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等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勘察项目负责人提供 2021 年至今承担过 1 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勘察业绩），勘察业绩附合同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illegible]

2、2021 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周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企业 2021 年至今承担过 1 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勘察业绩），业绩应附合同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3、正在勘察和新承接勘察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周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有效书面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4、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表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表是指经过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4 年或 2025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注： 1、本表后附 2024 年或 2025 年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新公司成立至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保留小数点两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5、信誉要求

附以下材料：

①投标人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查询截图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日历天。附投标人查询结果截图;

②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日历天。附投标人查询结果截图;

③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④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⑤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⑥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⑦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未被宣告破产,或无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须对上述③-⑦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对所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若发现虚假陈述,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承诺书格式自拟。

6、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勘察人员 岗位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现任职务及职称

注：本表后无需附任何材料。

7、拟派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系（科）				
年～年	参加过勘察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说明：（1）拟派本项目人员不少于3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以上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

（2）每张简历表后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职业）资格证、毕业证（如有）、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等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8、投标人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诺书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资格要求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服务承诺（包括后期服务），投标人自行描述. 格式自定。

六、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填报内容
1	勘察费投标总报价（暂估）	元
2	勘察费投标单价报价	元/进尺米
3	勘察费投标单价下浮率	下浮 %
4	质量承诺	
5	勘察周期	
6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证书编号，联系电话）
7	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及填报须知

1. 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3.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勘察大纲

勘察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工程概况；
2.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3.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4. 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6. 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7.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9.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八、德宏州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纪律承诺书

本人作为 ☐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 行政和行业协会从业人员，参与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投标活动，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本人郑重承诺绝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绝不作出以下行为：

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投标人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5. 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7. 党政机关、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不能遵守以上承诺，自愿接受通报批评，接受相关行政处罚。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工作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九、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州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州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按规定需在政府相关网站登记的企（事）业信息或其他公示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无失信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一、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情形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在此做以下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名单；
- （1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承诺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施工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确定）